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板簡字第3243號

03 原 告 簡千凱

04 被 告 徐良立

05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  
06 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113年度審附民字第1  
07 049號），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08 主 文

09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參萬玖仟伍佰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  
10 三年五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1 本判決得假執行。

12 事實及理由

13 壹、程序部分：

14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15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  
16 判決。

17 貳、實體部分：

18 一、原告主張：被告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幫助詐欺取  
19 財、洗錢之犯意，明知國內社會上層出不窮之詐騙集團或不  
20 法份子為掩飾其不法行徑，隱匿其不法所得，逃避追查，常  
21 蒐購並使用他人金融機構帳戶進行存提款與轉帳等行為，在  
22 客觀上可以預見一般取得他人帳戶使用之行徑，常與行財產  
23 犯罪所需有密切關聯，竟以縱有人持其帳戶、身分資訊作為  
24 詐騙之犯罪工具，亦不違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洗錢之犯  
25 意，於民國111年10月、11月間，在不詳地點，提供其所申  
26 辦之將來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帳號、  
27 提款卡（含密碼）等資料（下稱本案帳戶）予某詐欺集團成  
28 員。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  
29 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於111年10月  
30 某時起，向原告以假投資之方式施用詐術，致原告陷於錯  
31 誤，依其指示前後於111年12月14日13時48分許、同日13時4

01 9分許，分別匯款新臺幣（下同）89,500元、50,000元，共  
02 計139,500元至上開本案帳戶內。經原告發現有異，並報警  
03 處理。原告因此受有139,500元之損害。爰依侵權行為之法  
04 律關係，請求被告如數賠償，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等  
05 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6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07 聲明或陳述。

08 三、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有本院刑事庭113年度審金簡字第99  
10 號刑事判決可稽，並經本院調取該刑事案件卷宗審閱屬實，  
11 堪信原告主張被告幫助洗錢之侵權行為事實為真實。

12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3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14 任。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  
15 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基於  
16 幫助洗錢之故意，提供本案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助成  
17 詐欺集團成員實現對於原告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  
18 去向、所在之洗錢犯罪行為，為原告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  
19 具行為關連共同性，屬幫助洗錢之人，且其幫助洗錢之行  
20 為，與原告所受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依上規定，視為共  
21 同侵權行為人，自應對原告所受全部139,500元之損害負損  
22 害賠償責任。

23 (三)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24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25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26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27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28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29 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  
30 定有明文。本件係損害賠償之債，以支付金錢為標的，無確  
31 定期限，又未約定利率，則原告請求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

01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5月8日（見附民卷第15頁）起至  
02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於法有據。

03 四、綜上所述，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3  
04 9,500元，及自113年5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05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6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07 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  
08 假執行。原告聲請供擔保准予宣告假執行，僅係促使法院職  
09 權之發動，附此說明。

1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審酌  
11 後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

12 七、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本庭  
13 審理，免納裁判費，本件訴訟中亦未生其他訴訟費用，故無  
14 庸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併此敘明。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1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7 法 官 白承育

1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24 書記官 羅尹茜